

# 沅江市人民政府公报

YUANJI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0 日

第 3 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建议名录的通知

沅政发〔2026〕9 号..... (1)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告

沅政告〔2026〕4 号..... (5)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沅政通〔2026〕1 号..... (8)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5 号..... (14)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15 号..... (28)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沅江市 2026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16 号..... (30)

###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易 超

委 员：刘国强 肖为武

沈 钧 聂 灿

汤 征 何 芳

叶世民 王 刚

祝 涛 张浩超

责任编辑：夏宇星 郑媛媛

编辑出版：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沅江市沅江大道 8 号

电 话：0737-2721661

传 真：0737-2721405

邮 编：413100

|                                                                   |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6〕17 号.....   | （ 36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6〕18 号.....     | （ 41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沅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6〕20 号.....    | （ 46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6 年度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方案》的通知<br>沅政办函〔2026〕21 号..... | （ 49 ） |

### 市政府人事任免文件

|                                            |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翟建琛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br>沅政人〔2026〕4 号..... | （ 58 ）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沅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建议名录的 通 知

沅政发〔2026〕9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传承优秀历史文化，保存历史记忆，彰显地域特色，根据《湖南省关于全省历史文化保护工作情况的通报》《湖南省历史建筑建档三年行动的通知》《益阳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办法》等文件精神及工作要求，市人民政府决定将景星寺、城区防洪墙等 10 处建筑列为我市历史建筑，现予以公布。

历史建筑所在地和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

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完善联动机制，制定历史建筑保护利用措施，落实保护责任，坚决抵制拆毁、破坏历史建筑等行为，共同做好我市历史建筑保护工作。

附件：沅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建议名录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7 月 3 日

附件

沅江市第一批历史建筑建议名录

| 编号 | 所属          | 历史建筑名称   | 位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
|----|-------------|----------|-----------------|----------------------------|------|---------------------------------------------------------------------------------------------------------------------------------------------------------------------------------------------------------------------------------|
| 1  | 沅江市<br>(城区) | 沅江市景星寺   | 沅江市庆云山西北麓、琼湖东北岸 | 占地面积共 150 余亩，建筑面积 30000 平米 | 1990 | 沅江市景星寺位于洞庭湖腹地，具体位置在庆云山西北麓、琼湖东北岸，与琼湖公园紧密相连。景星寺的历史可以追溯到汉代，经过唐代的修建和唐贞观八年的重修，声名大振，南宋绍兴五年，岳飞曾在此题字“还我河山”，历史上多次被毁损，晚清民国年间由近代高僧海印禅师修复。1996 年，在距离原址约 300 米的钟家咀重建，占地面积共 150 余亩，建筑面积达到 30000 平方米，为省级宗教活动场所。景星寺现由释大愿法师主持，寺院内的建筑包括大雄宝殿、天王殿等。 |
| 2  | 沅江市<br>(城区) | 沅江市城区防洪墙 | 沅江市城东临洞庭湖处      | 高约 9 米全程长约 30 公里           | 1980 | 始建于 1980 年，为城区一种混凝土或圻工挡水建筑物，用于城区防洪。                                                                                                                                                                                             |
| 3  | 沅江市<br>(城区) | 琼湖公园门楼   | 沅江市琼湖路          | 长 30 米，宽 8 米               | 1990 | 始建于 1990 年，为琼湖国家湿地公园地标性建筑物，门楼采用仿古建筑形式。                                                                                                                                                                                          |

| 编号 | 所属            | 历史建筑名称        | 位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
|----|---------------|---------------|-----------------|---------------|------|---------------------------------------------------------|
| 4  | 沅江市<br>(茶盘洲镇) | 国有农场<br>工人俱乐部 | 沅江市茶盘洲镇幸福港社区幸福路 | 6250 平米       | 1970 | 始建于 1970 年左右，主要为原国有农场工人集体休闲、运动、会务等重要集体活动提供场所。           |
| 5  | 沅江市<br>(新湾镇)  | 新湾镇烈士纪念碑      | 沅江市新湾镇新湾村       | 132 平米        | 1998 | 始建于 1998 年，用于纪念抗日战争中壮烈牺牲的烈士先辈。                          |
| 6  | 沅江市<br>(新湾镇)  | 新湾镇云风寺        | 沅江市新湾镇龙虎山林场     | 建筑群落          | 1970 | 1996 年重建云风寺，于 2003 年建成三大殿，后逐步扩建至现在的规模。                  |
| 7  | 沅江市<br>(泗湖山镇) | 泗湖山镇虞舜文化广场    | 泗湖山镇华红村         | 1200 平米       | 1970 | 房屋建于 1970 年代中期，原为洞庭湖小学，后因学生减少，2023 年改造为虞舜文化广场，助力乡村文化振兴。 |

| 编号 | 所属           | 历史建筑名称 | 位置     | 建筑面积<br>(平方米)   | 建筑年代 | 历史建筑简介(包括历史建筑位置、历史沿革、价值特色等)            |
|----|--------------|--------|--------|-----------------|------|----------------------------------------|
| 8  | 沅江市<br>(草尾镇) | 草尾镇防洪闸 | 草尾镇光明街 | 82 平米           | 1992 | 始建于 1992 年, 连通草尾码头与共和街的通道, 变水节洪        |
| 9  | 沅江市<br>(阳罗镇) | 阳罗船闸   | 阳罗塞阳运河 | 长 76 米, 宽 18 米  | 1975 | 始建于 1975 年, 主要通过控制闸室的开关来调节水位, 便于船只的通行。 |
| 10 | 沅江市<br>(阳罗镇) | 阳罗三门闸  | 阳罗塞阳运河 | 宽 7.5m<br>长 18m | 1965 | 始建于 1965 年, 主要通过闸门来调节水位, 也便于交通通行。      |

# 沅江市人民政府

## 关于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的通告

沅政告〔2026〕4 号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水文监测设施管理，发挥水文工作在防汛抗旱、水资源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国务院令第 496 号）、《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第 43 号）、《湖南省水文条例》（2025 年 7 月 31 日修订版）等法规要求，经市政府研究决定，依法划定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现公告如下：

### 一、水文监测站点

（一）专用水文（位）站：塞阳水文站、四季红水位站。

（二）雨量站：泗湖山、沅江市。

（三）土壤墒情站：新湾、共华、黄茅洲、茶盘洲、石子埂。

（四）地下水监测站：泗湖山、琼湖。

### 二、保护范围划定的基本原则

（一）河段周围：纵向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横向以过河索道两岸固定建筑物外 20 米为界，或按河道管理范围确定。

（二）设施周围：监测场地 30 米、其他设施 20 米为界。

### 三、保护范围

（一）水文监测河段周围环境保护范围：专用水文（位）站：塞阳水文站、四季

红水位站沿河纵向以水文基本监测断面上下游各 500 米，横向以河道管理范围为边界。

（二）水文监测设施周围环境保护范围：

1.雨量站：泗湖山、沅江市雨量站以雨量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

2.土壤墒情站：新湾、共华、黄茅洲、茶盘洲、石子埂土壤墒情站以墒情监测设施周围 20 米为边界。

3.地下水监测站：泗湖山、琼湖地下水监测站以地下水井周围 20 米为边界。

### 四、保护措施与法律责任

（一）国家依法保护水文监测设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毁坏、擅自移动或者擅自使用水文监测设施，不得使用水文通信设施进行与水文监测无关的活动。各乡镇、各部门单位要协助做好水文设施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二）禁止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活动：

1.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

2.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

3.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

4.其他危害水文监测设施安全、干扰水文监测设施运行、影响水文监测结果的活动。

（三）对划定范围内需要搬迁水文设施的建设工程，以及其他影响水文监测功能的建设活动，应事先征得对该水文设施有管理权限的水文部门同意，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相关水文设施的搬迁、建设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四）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严肃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相关责任。

#### 五、实施与有效期

新建的水文监测站点环境保护范围，另行发文确定保护范围。

本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水文测站地理坐标信息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

水文测站地理坐标信息

| 站点类别         | 站名  | 观测场地点     | 坐标         |            |
|--------------|-----|-----------|------------|------------|
|              |     |           | 经度<br>(度分) | 纬度<br>(度分) |
| 专用水文站        | 塞阳  | 黄茅洲镇长青村   | 112°29'    | 28°59'     |
| 专用水文站        | 四季红 | 四季红镇拱桥下   | 112°33'    | 29°07'     |
| 雨量站          | 泗湖山 | 泗湖山镇水管站   | 112°38'    | 28°58'     |
| 雨量站          | 沅江市 | 琼湖街道沈家湾电排 | 112°23'    | 28°48'     |
| 土壤墒情站        | 新湾  | 新湾镇王家湾村   | 112°17'    | 28°52'     |
| 土壤墒情站        | 共华  | 共华镇八形汊村   | 112°21'    | 28°59'     |
| 土壤墒情站        | 黄茅洲 | 黄茅洲镇黄茅洲村  | 112°29'    | 28°59'     |
| 土壤墒情站        | 茶盘洲 | 茶盘洲镇幸福村   | 112°45'    | 28°57'     |
| 土壤墒情站        | 石子埂 | 泗湖山镇石子埂村  | 112°39'    | 28°55'     |
| 地下水<br>国家基本站 | 泗湖山 | 泗湖山镇水管站   | 112°38'    | 28°58'     |
| 地下水<br>国家基本站 | 琼湖  | 沅江市水利局    | 112°21'    | 28°50'     |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决定

沅政通〔2026〕1 号

为完善沅江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68 号）和《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5〕8 号）的规定，市人民政府决定对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予以征收。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项目名称：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

二、征收范围：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宗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 1 栋房屋及附属物。

三、征收时间：2026 年 9 月 6 日至 2027 年 9 月 5 日。

四、征收部门：沅江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务中心。

五、征收实施单位：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沅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六、房屋征收补偿政策和标准：国务院令 590 号、省政府令 268 号、益政发〔2025〕8 号、《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

源南路拓宽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七、禁止事项：房屋征收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

（一）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装饰装修房屋行为；

（二）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三）在房屋和土地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四）其他以非法牟取增加补偿费用为目的的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

八、被征收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房屋征收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与征收实施单位签订征收补偿协议，并腾空房屋，完成搬迁。

九、被征收单位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向益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9 月 6 日

附件

# 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 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根据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第 590 号）、住建部《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办法》（建房〔2011〕77 号）、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 268 号）和《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5〕8 号）精神，结合实际，制定本房屋征收补偿方案。

### 一、征收范围

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新源南路拓宽项目宗地范围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及附属物，包括 1 栋房屋，涉及户数 1 户，总建筑面积 389.62 m<sup>2</sup>，其中住宅面积 389.62 m<sup>2</sup>。

### 二、征收实施时间

以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为准。

### 三、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

房屋征收部门：沅江市安置与征地拆迁事务中心。

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沅江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公室。

### 四、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选定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协商选定。被征收人在拟征收范围公告公布后协商选定具有相应资质、在益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备案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协商不成

的，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被征收人代表、沅江市琼湖街道办事处代表、琼湖街道新兴社区代表、琼湖街道新兴社区警务室民警，以公开抽签方式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 五、补偿方式和内容

被征收人自主选择货币补偿或产权调换，不得混合选择。

#### （一）住宅的补偿方式和内容

##### 1. 选择货币补偿方式的内容

征收私有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货币补偿的，其被征收房屋主体价值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用途、面积、结构、成新等因素，通过市场评估确定。补偿内容包括被征收房屋主体价值补偿费、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购房和寻房补助费，符合条件的还给予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

##### 2. 房屋产权调换补偿方式的内容

征收私有住宅房屋，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在面积上实行征 1 补 1.1，互不找补差价。另给予被征收房屋的装饰装修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符合条件的还给予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被征收人要求调整楼层的，应支付合理的楼层差价。

产权调换房面积小于用于产权调换的住

宅面积 1.1 倍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产权调换房销售的平方米单价找补差价给被征收人；产权调换房面积大于被征收房屋面积 1.1 倍的，由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房销售的平方米单价找补差价给房屋征收部门。

## （二）非住宅的补偿方式和内容

1. 非住宅（商业、办公、工业、农业或特殊用途等）房屋，其被征收房屋主体价值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用途、面积、结构、成新等因素，通过市场评估确定。补偿内容包括被征收房屋主体价值补偿费、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搬迁费、符合条件的还给予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2. 房屋所有权人未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批准，将住宅房屋改为非住宅用房，但办理了以该房屋为经营场所的工商和税务登记、正在从事合法经营的住房，在依法纳税的前提下，按其实际经营面积（不含辅助性用房和生活用房面积），可在住宅补偿的基础上适当增加货币补偿，但不给予停产停业补偿。

①经营时间在 2 年以下的，按房屋整体评估的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增加 20% 的补偿；

②经营时间在 2 年（含 2 年）以上的，按房屋整体评估的平方米单价，每平方米增加 30% 的补偿。

经营时间，是指房屋所有权人以被征收房屋为经营场所，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时间至征收决定公告之日，能够提供连续纳税凭证

的时间段。

3. 征收商业用房，被征收人选择产权调换的，在面积上实行征 1 补 1，互不找补差价。补偿内容包括调换被征收房屋同等面积的商业用房、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搬迁费、符合条件的还给予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产权调换后商业用房面积小于用于产权调换的商业用房面积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评估报告单价找补差价给被征收人，产权调换后商业用房面积大于用于产权调换的商业用房面积的，由被征收人按产权调换商业用房销售的平方米单价找补差价给房屋征收部门。

## （三）产权调换房源

本次房屋征收房屋产权调换房源为新源南路扩建安置区现房调换。

## （四）附属房屋及附属物的补偿标准

附属房屋及附属物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被征收房屋的用途、面积、结构、成新等因素，通过市场评估确定。

六、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搬迁费、临时安置费、购房和寻房补助费、按期签订协议奖、按期搬迁奖、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的标准

### （一）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费

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补偿，由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根据被征收房屋室内装饰装修情况，通过市场评估确定，包括空调、网络、太阳能、燃气、水、电等发生性移装费

用。

#### （二）搬迁费

被征收住宅房屋面积在 80 平方米（含 80 平方米）以下的，一次搬迁费为 2000 元，超过 80 平方米的，超出面积部分每平方米按 10 元计算。

选择货币补偿和现房产权调换的，支付一次搬迁费。选择期房产权调换的，支付两次搬迁费。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搬迁的不支付搬迁费。

征收非住宅用房的搬迁费，可以由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协商确定，协商不成的评估确定。

#### （三）购房和寻房补助

被征收房屋为私有住宅，选择货币补偿且不需要安排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或安置房，并承诺在 5 年内不申请保障性住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300 元购房补助和每户 10000 元的寻房补助。同栋内被征收人有多处住宅的，只享受 1 次寻房补助。

#### （四）按期签订协议奖

被征收人在房屋征收决定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在将被征收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交房屋征收部门后，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或商业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奖励。

#### （五）按期搬迁奖

被征收人在协议约定的时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并经房屋征收部门查验合格后，被征收房屋为住宅或商业用房的，按被征收房屋的面积给予每平方米 100 元的奖励。

#### （六）房屋征收整体配合奖

被征收房屋以栋为整体单位，被征收人、被征收房屋在规定的期限内全部签订协议，并在约定的时限内腾空房屋完成搬迁的，给予每户 1 万元的奖励。同栋内，被征收人有多处住宅的，只享受 1 次整体配合奖。

#### （七）非住宅房屋停产停业损失补偿费

对征收国有土地上单位和个人的非住宅房屋造成停产停业损失的，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是指利用非住宅房屋作为生产经营场地，办理了工商和税务登记、依法纳税并从事合法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房屋被征收造成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中断或终止，补偿范围包括因停产停业造成的经营损失。征收非住宅房屋造成的停产停业损失补偿，选择货币补偿的按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价值的 5% 给予被征收人；商业用房选择产权调换的，按照被征收房屋整体评估价值的 7‰/月给予补偿，停产停业期限按照实际停产停业的月数确定，且不超过房屋整体评估价值的 5%。

### 七、被征收房屋的确认和几种情形的处理

#### （一）被征收房屋权属、用途、面积、结构的确认

征收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权属、用途、面积、结构等，以不动产权证书和房屋登记机关的房屋登记簿为准。被征收人对房屋登记簿确定的建筑面积有异议的，以实际测绘的建筑面积为准。被征收房屋已改变用途的，以规划和国土资源部门的批准文件为准。

对征收范围内未经登记的建筑，依据《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合法性认定，认定的结果作为被征收房屋的补偿依据。

主体房屋被认定为合法建筑的按照房屋主体评估价值补偿，可享受相关奖励和补助；认定为未经批准建筑的，按建安成本补偿，不享受相关奖励和补助；认定为不合法建筑的，不予补偿。

#### （二）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处理

被征收房屋设有抵押权的，被征收人应与抵押权人解除房屋抵押关系或另行设立抵押关系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房屋给予补偿。解除抵押关系确有困难的，被征收人在征得抵押权人书面同意后，由房屋征收部门对被征收房屋给予补偿。

#### （三）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等情况的处理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所有权人下落不明、或房屋产权关系正在诉讼等情形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按照本方案拟定征收补偿方案，报送沅江市人民政府作出征收补偿决定。

#### （四）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已死亡的处理

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已死亡的，被征收房屋的继承，按照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生前的遗嘱办理（需经公证部门公证）；没有遗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办理。

### 八、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 （一）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责任和义务

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

展房屋征收的各项工作，切实保障被征收人的各项合法权益。

耐心细致地解释和宣传房屋征收的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对被征收人提出的疑惑和有关问题，及时进行解答。

#### （二）被征收人的责任和义务

依法配合房屋征收部门和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房屋征收工作，包括房屋的调查摸底、未经登记建筑认定、遵守房屋征收禁止事项、协商选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入户评估、与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协商房屋征收与补偿、办理产权调换房不动产权证书登记等。

### 九、评估异议的处理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评估申请。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评估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改变原评估结果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复核评估申请人。对逾期不申请评估复核的，应当根据分户评估报告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的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对复核评估后逾期不申请鉴定的，应当根据复核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对申请鉴定的，应当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被征收人对补偿仍有异议的，按《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办理。

### 十、房屋补偿决定和司法强制执行

被征收人在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房屋征收决定公告》规定的签约时间之内没有签订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沅江市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的规定，按照征收补偿

方案，依法作出补偿决定，并限期搬迁。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沅江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  
排查整治工作行动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发〔2026〕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驻沅单位： 请认真贯彻执行。

《沅江市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  
治工作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10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26 日

沅江市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工作行动方案

为扎实推进全市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  
风险防控，全面消除存量安全隐患，规范新  
建自建桥梁建设管理，根据省办公厅《湖  
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  
作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5〕43 号）精  
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我市农村村民自建  
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以下简称自建  
桥整治）行动方案。

一、总体目标

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聚  
焦群众生产出行安全，按照“全面排查、分  
类处置、标本兼治、长效管控”的思路，由  
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相关部门配合，各镇（街  
道、中心）组织实施，村（社区）落地落实，

统筹推进自建桥隐患排查、整改整治、规范  
建设、常态管护，坚决防范桥梁坍塌、人员  
坠落安全事故，切实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实施步骤

（一）全面精准摸排阶段（2025 年 12  
月—2026 年 8 月）

各级建立整治工作机制，制定专项工作  
方案，开展拉网式排查，健全完善自建桥台  
账。

（二）分类集中整治阶段（2026 年 9 月  
—2028 年 4 月）

对发现的自建桥安全隐患，分类制定整  
改方案，分批完成整治。

（三）验收销号巩固提升阶段（2028 年

5 月—10 月)

“回头看”，逐一验收销号，进一步优化建设规划，健全自建桥“建、管、养”机制，巩固整治成效。

三、重点任务

(一) 全面排查建档

1.全面摸清底数。镇村两级会同相关部门和专业力量，对本辖区自建桥开展“全覆盖、全方位、无死角”拉网式调查，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虚报。自建桥摸排范围为由村集体资金、农民自筹资金、社会资金出资建设，跨度在 5 米以上，或跨度在 5 米左右，常年通行机动车、大中型农用生产机械的桥梁；政府部门及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管护的桥梁，纳入农村公路路网统一规划、建设、管护的桥梁，以及临时搭建的结构物、无法整治的人行桥等不属于整治范围。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摸排标准与台账模板，部门单位提供技术及行业标准支撑，各镇落实属地主体责任，组建专项工作专班，逐桥现场勘验，采集建设年代、跨径、结构形式、管护主体等信息，精准划分隐患等级，落实临时管控措施，建立“一桥一档”台账并按期上报市农业农村局汇总复核。

2.分级判定隐患等级：①轻微缺损：主体结构完好，仅桥面、护栏、警示设施破损缺失，无结构性风险，可正常通行；②中等缺损：主体结构局部损坏，如梁板、墩台、基础出现裂缝、冲刷掏空、锈蚀变形，承载能力部分下降，需限载限速；③严重缺损：主体结构严重损坏，如主梁断裂、墩台倾斜、基础失稳，存在即时垮塌风险，须立即封闭拆除或重建。

3.规范建立“一桥一档”：各镇逐桥收集基础信息、现场影像、隐患判定表、风险管控措施、处置建议，纸质、电子台账同步归集至市农业农村局备案；对存在风险的桥梁设置围挡、警示标牌，落实安全管控。

(二) 精准分类整改

1.充分听取意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引导群众多渠道全过程参与自建桥整治工作，充分听取镇村两级、村民以及水利、自然资源等部门意见，全面了解桥梁安全状况和农民生产生活需求，结合桥梁使用需求、资金条件，逐桥形成“一桥一策”整治意见。

2.制定整治方案。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轻重缓急、分类治理的原则，各镇（街道、中心）结合工作实际，充分考虑现实需要和群众需求，按照“一桥一策”逐一制定整治方案，明确问题整改责任部门、整治方式、完成时限、资金保障渠道，分批逐步整改。对严重缺损的，立即停止使用并做好防护警示和安全管控，其中已废弃的，要迅速拆除到位，视情启动重建程序。对中等缺损的，及时发布预警，并抓紧开展加固维修。对轻微缺损的，及时进行小修保养。优先整治高风险桥梁，依托专业力量进行全面评估，通过部门会审形成综合意见后迅速处理到位。

3.加快项目实施。按照先急后缓、分类施策原则推进隐患整治，项目实施应履行相关工程项目建设程序，明确技术方案和标准，根据工程复杂程度，选择具备资质的施工单位，鼓励群众投工投劳，对适用简易程序的，执行“四议两公开”程序，按规定加快项目实施，并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2026 年 9 月

底前，对轻微缺损的要全面完成小修保养；中等缺损的要警示防护到位并逐步开展加固维修；严重缺损的要全面管控到位，并率先启动部分群众急需的重建项目。到2026年底，中等缺损整体完成率达到80%以上，其中，严重缺损的废弃桥梁全部拆除到位，纳入重建计划的完成50%以上。到2028年4月底，整治任务基本完成。

4.全域开展“回头看”。市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市级抽查复核，各镇逐桥复核整治成效，对隐患反弹、工程质量不达标项目挂牌督办、限期返工；同步开展新增自建桥动态排查，做到隐患动态清零。

### （三）严格规范项目管理

1.设计管理：严格遵照《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指南》（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联合印发），落实湘政办发〔2025〕43号文件“村申报、乡审核、县审定”工作程序，实行分类分级设计管理，严守桥梁设计标准，规范各类型项目审查流程，坚持隐患整治核心导向，杜绝脱离实际盲目提标、过度设计，严格控制人行桥改为车行桥，确需改为车行桥的须按农村公路桥梁标准开展设计，后续按规定纳入农村路网管护。小型保养类（轻微缺损）项目，可由专业设计单位出具施工图，或由镇村组织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核查、编制简易维修方案，明确维修处置措施、安全管控要点，完整留存技术台账后方可实施。加固维修类（中等缺损）由镇级委托具备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编制施工图，细化加固工艺、结构参数、荷载验算及现场安全防控要求，确保整治后满足实际通行安全标准。拆除重

建类、较大桥梁及涉水桥梁项目，必须委托具备对应资质的专业勘察设计单位开展全套勘察设计，充分结合地质、水文条件科学确定荷载等级、跨径及桥面高程；涉水桥梁同步依规开展行洪论证，充分征求水利部门意见，对存在地质风险的桥梁，应充分听取自然资源部门的意见，统筹平衡安全与群众通行需求。

2.方案审查：严格对照省级自建桥梁技术指南及省厅通报要求，落实资料初审、现场踏勘、会审评议、结论出具、设计批复闭环管理，强化部门协同会商，压实技术把关责任，防止单一部门代办包办。乡镇牵头开展资料初审，核验申报材料、设计图纸、用地意向、群众意见，重点核查整治及功能定位，严防盲目提高标准、脱离实际人流量修大桥现象，材料不齐的一次性出具清单退回补正。镇级组织部门、技术人员、村代表现场踏勘，核实桥位、地质、行洪、占地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吸纳群众出行诉求，形成签字踏勘记录。乡镇组织会审，重点审核跨径、荷载、基础、防护、防洪、投资合理性等要点，重建、涉水桥梁复核行洪与选址，对脱离实际、超出自身财政承受能力的方案予以优化，出具书面审查结论，按程序下达批复或督促整改复核。小型保养类可简化会审，但踏勘、风险研判、台账留存不得省略。经乡镇初审后，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技术审查，交通、公路建养中心开展专业审核和出具技术审查意见，涉地质、行洪同步征求自然资源、水利部门意见，杜绝机械套用公路桥标准、过度提标，按审查意见进行批复，所有资料归集“一桥一档”“一桥一策”，

实现资料全链条可追溯。

3.施工管理：小型保养类可由镇村组织简易程序实施，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后自主择优选择有经验的施工队伍实施，镇村安排专人负责质量管控和现场协调；加固维修类可由镇村履行“四议两公开”程序自主择优确定具备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打包实施，拆除重建类由镇村依规依程序确定具备工程资质的施工单位打包实施，项目负责人和施工人员需具备执业资格和从业经验。严格执行“按图施工”原则，不得擅自变更设计方案，落实技术交底制度，同时要纳入乡村建设项目库管理。

4.安全生产及交通管控管理：全环节落实各工序安全管控。施工前期对作业人员全员开展岗位实操安全交底，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基础施工阶段，做好坑边防护、排水设施，每日检查坑壁稳定性。墩柱、盖梁及高空作业阶段，全程佩戴安全防护用具，搭设合格脚手架与作业平台。梁板架设、架桥机作业前复核设备性能与锚固状态，划定专属作业禁区，严禁无关人员进入。临时用电实行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线缆规范架空或埋地铺设，杜绝私拉乱接。同步落实现场交通管控，施工路段提前布设警示标志、反光标识、围挡及夜间警示灯，合理规划分流路线，必要时采取半幅通行、短时限流管制措施，安排专人现场值守疏导交通，引导过往车辆、行人避让施工区域。每日开展隐患自查，发现问题立即停工整改、闭环销号，切实防范坍塌、高处坠落、机械伤害及道路通行安全事故。

5.审批管理：健全自建桥新建、改建全

流程审批监管机制，严格执行“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市级审批”程序，规范摸排、勘察、检测、设计、施工、验收各环节标准，从源头杜绝无设计、无审批、无监管、无验收的“四无”危桥新增。

#### （四）严格工程验收

竣工验收遵照《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指南》，参考公路危桥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规范，实行“施工自检、第三方检测、部门联审、群众监督”的交、竣工合并验收模式，将管护主体明确、接养协议签订作为验收前置条件。项目整体完工后，先由施工单位完成全覆盖自检，核查基础、护栏等实体质量，整理竣工图纸、原材料检测报告、隐蔽工程记录、安全技术台账等全套资料。自检合格后镇级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合规检测报告，向市农业农村局提交竣工验收书面申请。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验收，镇级人民政府、村“两委”人员参加，同步邀请公路专业技术人员到场核验，必要时联动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参与，吸纳村民代表现场监督。验收现场参照公路桥梁验收标准，重点核查桥梁结构稳定性、承载符合性、安全防护设施、交通警示标识等关键部位，逐项核对建设程序、公示资料、质量管控记录。现场验收形成问题清单，明确整改时限，施工单位闭环整改后由验收组复核销号。验收合格后，统一填写省级制式竣工验收表，所有参验人员签字存档，完善“一桥一档”台账资料，落实工程质量终身责任制。未完成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桥梁，严禁通车投用、不予拨付剩余项目资金。

### （五）建立长效管护机制

1.健全管护机制：构建镇村联动、群众参与的“建、管、养、巡、修”一体化长效管护体系，明晰管护主体、配齐管护人员、落实管护经费，常态化开展巡查排查、小型维修、风险预判，实现安全隐患早发现、早处置、动态清零。坚持建管并重、长效运行，加强对村民自建公共基础设施的监管引导，完善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安全监测和管护机制。通过验收的自建桥，应在验收合格后15日内完成资产确权，移交村集体管护，由产权主体负责管护，村级落实常态化巡查，镇每季度开展抽查，市农业农村局统筹开展年度管护核查，确保桥梁长期安全运行。

2.规范新建审批：新建、改建自建桥执行“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市农业农村、交通、水利、应急、自然资源联合审定”审批流程，无审批严禁动工；严格控制人行桥改为车行桥，确需通行机动车须按农村公路标准重新设计审批。

3.常态化巡查管控：镇、村建立月度巡查制度，发现新增隐患第一时间处置上报，相关台账同步报送市农业农村局动态更新。

### 四、职责分工

严格参照省级方案部门分工机制，建立市人民政府统筹总抓、市农业农村局牵头抓总、部门协同配合各司其职、镇村两级全程落实、村民全面参与的工作机制，覆盖排查、维修、新建、验收等各环节。

（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建立工作协调和会商机制，组织排查摸底，引导村级组织和村民全过程参与，统筹制定全市排查整治标准、台账模板、工作方案；统筹调度各镇

工作进度、汇总全域项目台账；牵头组织市级联合验收、绩效汇总上报；协调交通、水利、财政、应急、自然资源等行业部门联动；对各镇检测、设计、施工、验收全流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与督导。

（二）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养中心负责建设维修方案技术审查、项目完工验收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持，配合自然资源部门前置开展新建、重建桥梁的规划选址。

（三）市水利局负责洪水影响评价、河道内自建桥行洪安全审查、涉水整治工程监管。

（四）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风险排查技术支撑，联合交通部门前置开展新建、重建桥梁的规划选址，并进行合规性审查。

（五）市财政局负责保障资金投入，统筹落实市级配套资金，强化资金拨付监管。

（六）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责任，指导协调各地各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相关责任，统筹安全风险防控，指导桥梁封闭管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七）各镇（街道、中心）：属地实施主体，组织全域拉网排查；对中等、严重缺损桥梁聘请专业机构开展检测、设计，组织施工发包、镇级初验；督促村级落实轻微缺损桥梁“四议两公开”自主施工；开展日常巡查管护、群众宣传动员，按时向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工作资料、进度台账。

（八）各村（社区）：一线落实主体，负责现场摸排、群众意见征集；轻微缺损桥梁，履行“四议两公开”自主组织施工；配合镇级开展桥梁检测、加固、重建现场协调；负责村级自验、桥梁日常巡查看护。

## 五、工作保障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建立市级自建桥整治专项行动调度联络机制，市人民政府负责任务组织实施，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协调会商，各相关职能部门协同联动、分工履职，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议，统筹研判整治推进难点，统筹协调要素保障，形成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各镇（街道、中心）同步组建工作专班，压实属地主体责任，常态化抓好辖区桥梁隐患排查、项目实施等各项工作，规范落实工作信息报送制度，定期向市农业农村局汇总上报隐患整治推进成效、存在问题及下步举措，层层传导工作压力，健全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工作推进体系。

### （二）强化资金保障

健全多层次多元化资金筹措机制，构建省级专项补助、市级财政统筹、镇级配套投入、村集体自筹、社会捐资协同发力的资金保障体系。统筹整合农村综合改革、常态化帮扶、涉农、交通、水利等各类财政资金，加大市级资金统筹调剂力度，足额保障桥梁整治资金需求，坚决杜绝违规向群众摊派集资。严格落实债务管控要求，项目实施全过程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新增村级债务。市农业农村局会同财政局牵头统筹项目摸排、方案汇总、资金申报全流程工作，规范资金申报、拨付、使用各环节管理，拓宽资金供给渠道，全面夯实自建桥整治资金支撑。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拓展资金支持渠道，不足部分通过部门筹、集体出、社会投、群众捐等方式，按自愿的原则，不搞任务摊派，依法依规吸引社会资本、金融资本、集体经

济组织参与，丰富资金筹措渠道。

### （三）规范资金管理

严格落实《湖南省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及自建桥整治文件要求，统筹农村综改奖补资金与常态化帮扶公益性补助资金，实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规范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级审批实施流程，桥梁项目验收合格后方可结算拨付资金，严禁用于人员福利、楼堂馆所、偿债等无关支出，严防新增政府隐性债务与村级负债。健全全过程绩效管理，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联合核验整治底数，杜绝虚报漏报，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绩效评价负面清单，主动接受监督，保障资金全部投入桥梁保养、加固、重建等隐患整治，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质效。

### （四）强化宣传引导

依托屋场恳谈会、村村响、村务公开栏、村级微信群等多元载体，全方位宣讲自建桥整治安全标准、项目申报审批流程、综改及帮扶资金补助等惠民政策。广泛发动村民主动参与辖区桥梁隐患自查上报，全程监督项目施工质量、资金使用公示，积极参与完工后桥梁日常管护，营造群众共建共治共管的良好氛围。

### （五）强化督导评价

将自建桥整治成效纳入各镇（街道、中心）年度乡村振兴实绩综合评价重要内容，压实属地工作责任。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联合财政、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应急等部门常态化开展市级明察暗访、实地督导核查，重点核查隐患排查底数、项目实施进度、专项资金规范使用情况。对推进缓慢、隐患整改敷衍、资金管理不规范的责任单位

开展约谈提醒限期整改，以刚性督导倒逼各项整治任务落地落实。

附件：1.沅江市自建桥整治工作专班  
2.沅江市自建桥整治实施细则  
3.沅江市自建桥一桥一档台账表

附件 1

沅江市自建桥整治工作专班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湘政办发〔2025〕43 号）精神，经研究决定成立自建桥整治工作专班，名单如下：

- 组 长 何 芳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副主任
- 副组长 刘密珍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 成 员 廖跃军 市财政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郭 锋 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谭 伟 沅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党组成员、市国防  
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 高 渺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胡建新 市交通运输局总工程师
- 曹天舒 市水利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冯晓曦 市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 漆 军 市公路建设养护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
-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郭锋兼任。专班定期研究部署自建桥整治重要事项、关键环节，跟踪重大项目实施进度，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见效。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后，专班自行撤销。

附件 2

沅江市自建桥整治实施细则

依据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湖南省农村村民自建桥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技术指南》及省农业农村厅、省财政厅自建桥梁资金管理有关通知制定，适用对象为未纳入农村公路正式管养，由村集体、村民自筹、社会捐资建设的农村自建桥梁，全面实行“一桥一档、一桥一策、分级处置”。隐患等级由乡镇初判，存在争议的由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联合复核认定；未完成等级认定不得擅自组织实施整治。

一、轻微缺损桥梁（小修保养类）

定性标准：主体承重结构完好；仅桥面铺装破损、护栏局部缺失、警示标牌损坏；不存在墩台、基础、主梁结构性病害，施工不改动原有结构、跨径、标高、基础形式。

（一）设计方案：编制《简易整治处置清单》，严禁改动受力构件，有条件的可编制正式勘察施工图，由镇级农业农村、交通技术人员现场踏勘签字确认，归入一桥一档。

（二）施工准入条件（具备以下资料方可开工）：简易整治处置清单、村内公示资料、施工人员安全交底记录、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方案。

（三）施工与资质：村委会组织有经验的施工队伍或持证乡村工匠实施，有条件的可由桥梁专业施工资质单位施工；乡镇技术人员现场指导，严禁无监管私自维修。

（四）村级民主程序：充分发挥村级组织能力，村“两委”集体研究、村内公示，

落实“四议两公开”，简化议事流程，落实商议及结果公示；涉及财政补助资金的，同步落实资金公示。

（五）发包管理：小额简易维修实行村级简易比价；达到法定限额严格执行小额工程发包规定。

（六）行业部门前置审查：按照《湖南省自建桥梁技术指南》相关要求，项目属于表层维修、不扰动河道岸线、不新增建设用地的，可免于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用地审批。涉水维修作业原则上应避开汛期实施，维修方案以书面形式征求属地镇级水利部门意见，经沟通确认后即可推进，不需办理涉水类行政许可，切实简化小型维修类项目前期审查流程，减轻基层项目实施审批负担。

（七）过程监管：村委会安排专人现场监督施工质量、安全；乡镇不定期抽查，留存施工前、施工中、完工后影像资料。

（八）竣工验收：镇级牵头实施单位组织开展竣工验收工作，严格对照省级技术指南相关标准逐项核验工程质量、建设内容、完成规模及资料台账。参会人员必须包含镇级部门、专业技术人员，村“两委”班子成员、村务监督委员会全体成员、不少于 3 名村民代表；视项目实际情况邀请市交通、水利、自然资源等行业主管部门专业人员到场参与联合验收，验收合格标准为表面病害全部处治，无遗漏；安防设施补齐达标，无安

全隐患；管护单位明确，责任书签订到位；村民无重大异议。验收不合格的不得通过，须限期完成整改并组织复核复验，全部达标后方可办结验收手续。

（九）验收必备资料清单：①简易整治处置清单；②前后对比影像资料；③施工劳务/材料凭证；④安全交底记录；⑤竣工验收记录表；⑥公示台账。

（十）安全与应急：施工现场设置简易围挡警示；乡镇、村落实日常安全巡查，应急管理部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

（十一）资金管理：专款专用，规范票据台账，接受财政监督与绩效跟踪。

（十二）销号要求：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验收结论合格，方可完成隐患台账销号。

## 二、中等缺损桥梁（加固维修类）

定性标准：主梁、墩台、支座等局部受力构件破损，承载力下降，实施限载通行；开展加固补强、支座更换、墩台病害处置；不改变桥位、跨径、梁底高程。

（一）设计方案：严格遵照省级技术指南执行，必须委托具备相应桥梁设计资质的专业单位，结合桥梁现状检测结果、荷载需求及当地实际工况，科学编制改造方案。

（二）施工准入条件（资料齐全方可开工）：加固技术方案（图纸）、“四议两公开”全套台账、施工合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涉及涉水、地质灾害区域需提供行业部门技术审查意见。

（三）施工与资质：选用具备桥梁施工相关资质的单位；小额加固工程可选用纳入工匠名录、具备同类施工经验的队伍，乡镇全过程技术管控；禁止无专业资质队伍独立

实施结构性加固。

（四）村级民主程序：充分发挥村级组织能力，完整执行“四议两公开”，项目方案、预算、施工遴选、竣工结算全面公开，留存全套会议记录、公示影像。

（五）发包管理：严格履行相关程序，执行竞争性比价，达到法定限额严格执行小额工程发包规定。

（六）行业部门前置审查：涉水且涉及基础开挖、水下作业、岸坡整治的，方案报送市水利局开展技术审查，按要求落实洪水影响评价相关工作；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的，书面征求市自然资源局地质风险意见；工程新增占地的，同步开展用地合规性核查。

（七）过程监管：隐蔽工程、关键工序全程影像留存；镇级组织监理及中间技术核查；规模较大项目可引入第三方技术巡查。

（八）竣工验收：牵头单位为镇级人民政府；参会单位为村委会、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级交通公路部门；结构复杂、涉水或地质条件较差的桥梁，建议邀请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派员参与。验收合格标准为桥梁隐患已消除，满足日常通行需求，管护单位明确，管护机制已经建立。

（九）验收必备资料清单：①整治方案及图纸、技术复核意见；②“四议两公开”全套资料；③施工合同、安全专项方案；④隐蔽工程影像记录；⑤第三方质量检测报告；⑥施工记录；⑦资金相关资料；⑧竣工验收会议纪要。

（十）安全与应急：整治前设置永久限载标识；施工期间采取限流或临时封闭措施；

应急管理部门统筹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十一）资金管理：规范项目预决算，落实财政绩效监控，全套资料报送财政部门备查。

（十二）销号要求：所有资料闭环、验收结论合格；验收合格后方可调整桥梁通行管控措施，完成隐患销号。

### 三、严重缺损桥梁（拆除重建类）

定性标准：主体结构严重开裂、变形、基础掏空，存在垮塌重大安全风险；第一时间物理封闭、全面禁止人车通行，设立高危警示标志；处置方式为拆除废弃或桥梁重建。

（一）设计方案：拆除工程编制专项拆除安全施工方案；重建工程必须委托具备资质的单位开展工程地质勘察、出具正式施工图，全套设计文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建养中心开展技术复核。

（二）施工准入条件（全部资料落实到位方可开工）：勘察报告、正式施工图纸及技术复核意见；水利洪水影响评价批复（涉水桥梁）；自然资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意见（涉及地质风险桥梁）；完整的“四议两公开”资料；施工合同、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工程完工必须提交桥梁交竣工验收第三方荷载检测报告。

（三）施工与资质：严格要求对应桥梁专业施工资质，严禁无资质队伍承揽。

（四）村级民主程序：完整落实“四议两公开”；重建项目充分征求沿线群众意见，重大事项提交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项目决议、预算、发包、竣工结算长期公示。

（五）发包管理：镇级应严格履行工程项目建设程序，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须公开

招标；镇级可自主确定的项目，按规定简化流程、实行竞争性遴选或简易程序发包，严禁规避招标程序。

（六）行业部门前置审查（刚性执行）：市水利局负责对跨河道重建桥梁依法开展洪水影响评价，取得涉水方案正式审查意见，落实行洪、河势安全管控；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落实规划选址、用地合规性审查；严格落实“村级申报、镇级初审、市级审批”重建审批流程，各相关部门提前介入方案联合审查。

（七）过程监管：实施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重点强化基础、墩台、主梁等关键部位监管；对重大隐蔽工程实行旁站记录，鼓励全过程第三方巡查。

（八）竣工验收：牵头单位为镇人民政府，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组织市级联合验收；参会单位为村委会、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镇级交通公路部门、镇级应急部门；涉水桥梁邀请市水利局参加，地质条件复杂桥梁邀请市自然资源局参加；市应急管理局参与危大工程安全核查。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分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验收合格标准为工程质量评分大于等于 75 分，管护责任落实，管护单位明确，管护机制建立。

（九）验收必备资料清单：①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市级技术复核文件；②洪水影响评价、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各部门审查文件；③“四议两公开”全套资料；④施工合同、危大工程专项方案；⑤全过程施工影像、隐蔽工程验收记录；⑥第三方桥梁荷载试验/竣工验收检测报告；⑦工程结算、财务凭证；⑧正式联合验收纪要。

（十）安全与应急：永久封闭危桥，落实常态化巡查值守；重建施工严格落实危大工程管控，应急部门强化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一）资金管理：项目完工后按要求配合市财政局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后续上级补助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 四、验收前置条件

（一）整治任务完成：全面完成“一桥一策”整治方案约定的全部内容；

（二）管护主体明确：已明确管护单位（村集体、乡镇政府、产权人等）；

（三）自检合格达标：施工单位完成自检，并达到规定整治要求；

（四）资料完整规范：技术档案与施工管理资料齐全；

（五）缺陷整改到位：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缺陷已全部整改，附整改前后对比照片及复核意见；

（六）环境清理完毕：桥面及周边无施工废弃物，通行通道畅通；

（七）按规定需要开展第三方检测的项目，第三方检测已合格。

#### 五、其他要求

（一）所有整治项目全过程纸质资料、影像资料统一归入一桥一档，长期归档保存。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质量缺陷责任期为6个月，最长不超过12个月。

（二）涉及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区域的桥梁整治工程，同步征求对应主管部门意见。

（三）压实安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承担施工安全直接责任，镇级、村委会落实属地监管责任。

（四）严禁通过拆分工程项目方式，规避发包流程、行政审批、第三方检测、民主议事等法定及政策要求。

（五）检测机构须具备相应工程检测资质，检测报告真实有效，无合格检测报告不得组织最终竣工验收。

（六）验收销号后及缺陷责任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的，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至村集体，明确村级管护责任人；对技术标准达到农村公路要求的桥梁，可按程序申请纳入农村公路常态化管养体系。

附件 3

沅江市自建桥“一桥一档”台账表

填报单位（盖章）： 摸排日期： 年 月 日

|                  | 项目                                                                                                                                                    | 内 容                                                                                                                                                                           |                                                                                                                                             |
|------------------|-------------------------------------------------------------------------------------------------------------------------------------------------------|-------------------------------------------------------------------------------------------------------------------------------------------------------------------------------|---------------------------------------------------------------------------------------------------------------------------------------------|
| 基<br>本<br>信<br>息 | 桥梁编号                                                                                                                                                  | ( 县级自 001 号开始编排 )                                                                                                                                                             |                                                                                                                                             |
|                  | 桥梁名称                                                                                                                                                  | 某某村某某组 桥或周边农户名                                                                                                                                                                |                                                                                                                                             |
|                  | 详细地址                                                                                                                                                  | _____ 市 _____ 乡镇 _____ 村 _____ 组                                                                                                                                              |                                                                                                                                             |
|                  | 建设时间                                                                                                                                                  | _____ 年 _____ 月                                                                                                                                                               |                                                                                                                                             |
|                  | 结构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梁桥 <input type="checkbox"/> 拱桥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桥梁长度                                                                                                                                                  | ( 米 )                                                                                                                                                                         |                                                                                                                                             |
|                  | 跨径组成                                                                                                                                                  | ( 米 )                                                                                                                                                                         |                                                                                                                                             |
|                  | 跨径分类                                                                                                                                                  | <input type="checkbox"/> 中桥 <input type="checkbox"/> 小桥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道或涵洞                                                                                        |                                                                                                                                             |
|                  | 桥面宽度                                                                                                                                                  | ( 米 )                                                                                                                                                                         |                                                                                                                                             |
|                  | 荷载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等级不明 <input type="checkbox"/> 人群荷载 ( 人行桥 )                                                                                                           |                                                                                                                                             |
|                  | 通行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车用 <input type="checkbox"/> 车人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仅行人                                                                                        |                                                                                                                                             |
|                  | 结构材料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空心预制板 <input type="checkbox"/> 钢材 <input type="checkbox"/> 砖石 <input type="checkbox"/> 竹木 <input type="checkbox"/> 混合 |                                                                                                                                             |
|                  | 桥面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沥青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水泥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砂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跨越地物                                                                                                                                                  | <input type="checkbox"/> 沟渠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 <input type="checkbox"/> 农用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建设审批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设计图纸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主要资金来源                                                                                                                                                | <input type="checkbox"/> 农民集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资金 ( 单选 )                                                                              |                                                                                                                                             |
|                  | 管护主体                                                                                                                                                  |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村集体 <input type="checkbox"/> 乡镇政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使用频率                                                                                                                                                  | <input type="checkbox"/> 很高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少 <input type="checkbox"/> 已废弃                                                              |                                                                                                                                             |
| 安<br>全<br>隐<br>患 | 有无隐患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如无隐患, 则不填后续内容 )                                                                                                       |                                                                                                                                             |
|                  | 防护设施                                                                                                                                                  | <input type="checkbox"/> 防撞护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栏杆 <input type="checkbox"/> 无防护                                                                                      |                                                                                                                                             |
|                  | 隐患等级                                                                                                                                                  |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缺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中等缺损 <input type="checkbox"/> 严重缺损                                                                                     |                                                                                                                                             |
|                  | 行洪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地质风险                                                                                                                                                  | <input type="checkbox"/> 较高 <input type="checkbox"/> 很低 <input type="checkbox"/> 无                                                                                            |                                                                                                                                             |
|                  | 关键<br>部位                                                                                                                                              | 主梁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跨中下挠                                                       |
|                  |                                                                                                                                                       | 桥墩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input type="checkbox"/> 冲刷 <input type="checkbox"/> 掏空 |
|                  |                                                                                                                                                       | 桥台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
|                  |                                                                                                                                                       | 桥面                                                                                                                                                                            | <input type="checkbox"/> 破损 <input type="checkbox"/> 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裂缝                                                         |
|                  |                                                                                                                                                       | 护栏                                                                                                                                                                            | <input type="checkbox"/> 锈蚀 <input type="checkbox"/> 断裂 <input type="checkbox"/> 缺失                                                         |
|                  | 其他                                                                                                                                                    |                                                                                                                                                                               |                                                                                                                                             |
|                  | 警示标识                                                                                                                                                  | <input type="checkbox"/> 已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设立                                                                                                                    |                                                                                                                                             |
|                  | 限制通行                                                                                                                                                  | <input type="checkbox"/> 已采取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没有采取措施                                                                                                                |                                                                                                                                             |
| 整治建议             | <input type="checkbox"/> 小修保养 <input type="checkbox"/> 加固维修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重建 <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另行安排 <input type="checkbox"/> 废弃 |                                                                                                                                                                               |                                                                                                                                             |

负责排查人（签字）：  
说明：1. 每座自建桥附4张照片，即正面照、左右侧立面照和底面照。  
2. 所有自建桥梁均需填报此表（含无隐患的桥梁，在“有无隐患”栏填“无”）。  
3. 台账表由村级盖章确认，排查干部在台账表上签字，一式三份（村级、镇级、市级各一份）。

XXX镇（街道、中心）XXX村XX桥自建桥照片

|        |       |
|--------|-------|
| 正面照    | 底面照   |
|        |       |
| 左侧立面照  | 右侧立面照 |
|        |       |
| 隐患特写照片 |       |
|        |       |
| 隐患：    |       |
| 建议：    |       |

注：无隐患桥梁只需提供4张照片，即正面照、左右侧立面照和底面照。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15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各单位，垂管单位，驻沅单位：

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科学、  
民主、依法决策，根据《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713 号）、《湖南  
省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管理办法》（湘政  
办发〔2022〕33 号）等规定，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将《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  
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  
工作通知如下：

一、列入目录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  
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  
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承  
办单位在提请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集体讨论  
时，应报告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情况。决  
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

的，不得提交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二、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压实责任，  
把握时间节点，认真做好决策草案拟定等工  
作，确保按时完成。

三、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市人民政  
府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情况，确需对目  
录进行调整的，决策事项承办单位要认真研  
究论证，提出调整建议，按程序报经批准后  
公布。

附件：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  
政决策事项目录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0 日

附件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 序号 | 决策事项名称                           | 承办单位         | 完成时间        | 备注  |
|----|----------------------------------|--------------|-------------|-----|
| 1  | 沅江市 2026 年度油茶营造项目                | 市林业局         | 2026 年 12 月 |     |
| 2  | 沅江市校园餐食材数字化采购平台优化                | 市教育局         | 2026 年 12 月 |     |
| 3  | 沅江市垃圾填埋场腾退及生态封场治理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27 年 12 月 | 需听证 |
| 4  | 沅江市城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一标）              | 市民政局         | 2027 年 6 月  |     |
| 5  | 沅江市社会福利中心“时光守护”床位建设项目            | 市民政局         | 2026 年 12 月 |     |
| 6  | 沅江市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 市农业农村局       | 2027 年 4 月  |     |
| 7  | 制定沅江市 2026 年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相关规定文件      |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沅江分局 | 2026 年 12 月 |     |
| 8  | 制定《沅江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实施办法》             | 市人社局         | 2026 年 12 月 | 需听证 |
| 9  | 制定《沅江市船舶产业专项发展规划（2026 年-2030 年）》 | 市科工局         | 2026 年 12 月 |     |
| 10 | 修订《沅江市支持工业经济发展“二十条”》             | 市科工局         | 2026 年 12 月 | 需听证 |
| 11 | 沅江市第四批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工作审批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       | 2026 年 12 月 |     |
| 12 | 沅江市 2026 年城镇基准地价更新成果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2026 年 12 月 | 需听证 |
| 13 | 沅江市 2026 年城镇标定地价更新成果审批           | 市自然资源局       | 2026 年 12 月 | 需听证 |
| 14 | 制定《沅江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         | 市安征拆中心       | 2026 年 12 月 | 需听证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 实施方案》《沅江市 2026 年超标稻谷收购 处置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涉粮企业：

《沅江市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沅江市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沅江市 2026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

## 沅江市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国粮粮〔2026〕130 号）和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湘粮调〔2026〕66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订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决落实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按照省粮食收购工作总体安排：坚持“先检后收、优粮优价、应收尽收”总要求，自觉把粮食收购工作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粮食安全大局中谋划推进，精准施策，扎实打好早稻、中

晚稻收购工作之战；坚持以市场化收购为主不动摇，引导市内各粮食经营主体积极入市收购；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根据市场粮情，适时精准启动预案，促进粮食价格保持在合理水平；按照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食品安全属地管理的要求，对市域内超过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应收尽收，坚决守住农民“种粮卖得出”的底线，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 二、主要任务

（一）落实“先检后收”，完善粮食质量溯源制度。督促市内粮食收储企业备齐检测设备、设施，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培训，

确保今年粮食收购“先检后收”政策落到实处。严格落实粮食收购质量追溯制度，对不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粮食，实行粮食质量溯源，严防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二）精心组织市场化收购，全力推动优粮优价。积极引导市内多元粮食经营主体入市，开展市场化收购，推动形成“优粮优产、优粮优购、优粮优储、优粮优加、优粮优销”五优联动的良好局面，主动协调市内金融机构解决粮食收购主体收购资金。相关职能部门要全力支持粮食收购主体入市收购，为企业搭建产销合作平台，鼓励各类粮食经营主体建立长期购销合作关系，积极与省外粮企开展代收代储等形式多样的产销合作，深化粮食产销协作，巩固扩大“湘粮出湘”成果。

（三）确保完成储备粮轮换收购任务。充分发挥湖南天下洞庭粮油实业有限公司（沅江市琼湖分公司）、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储备粮轮换的带动作用，严格执行国家、省、益阳市规定的质量标准、收购要求，完成各自的地方储备粮轮换任务。

（四）精准弹性启动托市收购。严格按照国家《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国粮发〔2018〕99号）要求执行，当我市收购价格持续3天低于国家公布的最低收购价格时（国标三等早籼稻128元/百斤、中晚籼129元/百斤），由市政府及时向上级提出托市收购申请，经省、益阳市人民政府同意后，由中储粮湖南分公司按程序报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启动托市收购，对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粮食，适时精准启动托市收购。当市场收购价格回升到最低收购价水平以

上时，及时停止实施托市收购。

（五）做好超标粮食临时收储工作。根据国家、省、益阳市粮食收购政策，对于我市生产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稻谷，由我市临储粮指定收储企业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统一收储，按照《沅江市2026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规定处置，做到“应收尽收”，不出现粮农“卖粮难”，防止超标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 三、工作职责

各部门、镇（街道、中心）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分工合作，协同配合，有序推进粮食收购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粮食收购政策的贯彻落实，协调落实收购仓容，做好市场粮情监测，督促收储企业完成收储任务（省、益阳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做好启动托市收购的前期准备工作，组织协调市财政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及时审批、投放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指导粮食收购主体开展市场化收购，加强收购监管，会同有关部门解决收购中出现的重大问题，严查严处违反国家粮食收购政策的各种违法行为。

市财政局：根据相关政策，负责落实超标临储粮补贴政策与筹措资金，会同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办理超标粮食收购的有关费用核算、合同签订。

中储粮益阳直属库：作为最低收购价政策执行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负责最低收购价贷款统贷统还。

农发行沅江支行：负责制定政策性收购

资金供应保障方案，组织实施信贷监管，确保地方储备粮轮换收购和超标临储粮收购资金足额到位。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粮食收购计量器具检查与日常监管，依法打击粮食收购中坑农害农行为，依法打击粮食收购中存在的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收粮秩序行为，维护粮食收购秩序。

市农业农村局：协助做好粮食溯源工作，及时发布粮食生产信息，为种粮农民提供粮食生产指导和服务。

市交通运输局、市交警大队：负责粮食收购运输交通管理，要在粮食收购期间实行“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粮食收购绿色通道畅通。

市公安局：在主要收购库点设立治安室，切实维护粮食收购现场秩序，协同有关部门及时打击扰乱收粮秩序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委宣传部：负责粮食收购政策宣传与舆论监督；加强新闻媒体、互联网的管理监督，正确引导舆论导向。要密切关注舆情，及时化解粮食收购工作中的负面舆情影响。

各镇（街道、中心）：负责辖区内超标粮食质量溯源工作，掌握种植户基本面积、产量信息；协助维护本辖区内收储点收购秩序；采取多种措施，对本辖区烘干场所加强监管，严禁外地不合格粮食流入本地市场。

有收储任务的各类企业承担收储和管理主体责任，对收购的粮食数量、质量、库存管理、销售出库以及出现风险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中心）、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分管领导要具体抓、抓落实。要将粮食收购作为当前中心工作来抓，统一思想，凝聚合力，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到岗到人。要密切关注收购动态，及时研究解决新情况新问题。

（二）强化宣传引导。通过会议、市内媒体、广告等渠道、方式宣传、解读今年粮食收购政策，提高政策透明度。加强形势分析研判，及早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潜在性问题。做好舆情应对，各部门要主动回应社会和媒体关切，认真处置关于粮食收购方面的投诉，为收购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三）严格监督检查。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要求，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切实加强国家政策性粮食收储和销售出库监管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职尽责，做好粮食收购市场监管。要建立收购监管协调机制，压实具体收储企业直接责任、中储粮集团公司政策执行主体责任、地方行政监管和属地监管责任。要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方式，加强“四不两直”暗查暗访，充分发挥12325、12315热线作用，严肃查处“克扣斤两”“压级压价”、未严格执行质量标准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以及“以次充好”“先收后转”“转圈粮”“以陈顶新”等损害国家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维护好收购秩序。要适时开展拖欠农民售粮款问题专项整治，保护好种粮农民利益。

1.监督检查内容。严格按照《关于执行粮食质量国家标准有关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国粮标〔2024〕198号）《益阳市粮食收购先检后收实施办法（试行）》和《益阳市粮食质量安全溯源实施办法（试行）》《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溯源闭环管理的通知》等文件精神，主要检查各类粮食收储主体（重点检查政策性粮食收储主体）对国家粮食收购政策执行情况；“五要五不准”粮食收购守则遵守情况；粮款兑现情况；“先检后收、分类存储”政策落实情况；粮食入库档案完善情况；同时，加强对超标粮食等政策性粮食销售出库监管，跟踪粮食流向，切实维护粮食流通秩序。

2.监督检查方式。由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牵头，与相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督导，及时收集案件线索，处理粮食收购和政策性粮食出库过程存在的各种违规违法行为。对发生损害农民和国家利益的事件，一经发现，及时严肃查处。

3.设举报投诉电话。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设举报投诉电话：0737-2721137、13875383071，及时受理处

置关于粮食收购方面的投诉。

（四）优化收购服务。为确保农民售粮方便，切实保障农民利益，积极开展“绿色通道”服务。

1.实行干部驻点负责制。收购期间，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派驻工作人员到各粮食收购点现场宣传政策、指导收购工作、协助化解矛盾、协调处理纠纷。

2.收购库点设置执勤室。各收购点设置由各收购网点所在镇（街道、中心）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公安局及有关部门参与的执勤室，明确岗位职责，维持现场收购秩序。

3.规范收储企业服务措施。各收购库点要挂牌收购，统一张贴“五要五不准”公告，公布收购业务流程，公开定等作价办法，设立粮食样品台，使用统一规范的收购凭证，提供便民服务电话，建立意见收集箱，设立便民休息处（配备应急药箱，提供免费茶水）。

# 沅江市 2026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方案

为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办法》《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和湖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等十一部门《关于切实做好 2026 年粮食收购工作的通知》《益阳市 2026 年度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为认真做好我市超标

粮食收购，确保粮食质量安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沅江市 2026 年超标稻谷收购处置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认真按照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从维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高度，严格落实粮食收购“政府主导、先检后收、定点收购、分类储

存、定向销售、限期处置、全程监管”的原则，确保我市农民粮食应收尽收，进一步稳定粮食生产，确保全市粮食安全。

## 二、收储承贷主体

按照“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有利于粮食安全储存、有利于监管、有利于销售”的原则，确定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作为我市 2026 年超标稻谷收储、承贷主体。根据我市粮食种植具体情况，先确定超标稻谷收储仓 3P01、3P02，仓容 6600 吨（存储镉含量 0.2mg/kg-1.0mg/kg 之间稻谷 3600 吨，镉含量 1.0mg/kg 以上稻谷 3000 吨）。若预定仓容不能满足收购，及时在本库区增加收储仓。

## 三、资金落实

我市超标粮食收购资金由湖南省沅江市粮油购销总公司向农发行沅江市支行申请专项收购贷款，贷款所需相关文件由沅江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协助办理。

## 四、收储要求

（一）收购期限。超标粮食收购时间原则上参照国家公布的《小麦和稻谷最低收购价执行预案》最低价粮收购期同步，具体启动时间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适时申请启动。

（二）收购数量与价格。确保市域内农户超标稻谷应收尽收，先期预计收购量 6600 吨（镉含量 0.2mg/kg-1.0mg/kg 之间稻谷 3600 吨，镉含量 1.0mg/kg 以上稻谷 3000 吨）。收购价格参照今年稻谷国家最低收购价格（三等品）早籼稻 128 元、中晚籼稻 129 元/百斤，此价格为超标稻谷指定收储点到库价。如省、益阳市统一确定收购价格，

按省、益阳市价格实施。

（三）质量标准。超标稻谷收购检验标准要求，除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镉含量超 0.2mg/kg 以上，其他食品必检指标安全、质量指标按稻谷国家标准（GB1350-2009）执行。

（四）收购流程。有疑似超标稻谷生产的镇（街道、中心），上市前进行摸底并扦样，送市质检站快检确认，并将结果汇总报备市发展和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交售时必须凭种植面积所在镇（街道、中心）盖章确认的《稻谷质量溯源凭证》和农户身份证登记、经镉含量检验后，按规定流程收购入库。对种粮大户在县域外异地种植的超标稻谷由种植地收储。

（五）储存要求。承储企业严格按照镉含量 0.2mg/kg-1.0mg/kg，1.0mg/kg 以上分类分仓储存管理。储存期间，严格执行“一规定两守则”要求，确保库存粮食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储存保管期限严格按《益阳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办法》要求执行。

## 五、验收确认

收购入库结束后，经市发展改革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共同自行组织验收确认。超标稻谷验收中的质量检测工作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机构对检测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公开超标稻谷检测数据。

## 六、粮权归属

定点收购的超标稻谷为沅江市临时储备粮，粮权属沅江市人民政府，未经市人民

政府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或用于担保、抵押。

#### 七、费用补贴

（一）补贴标准。超标稻谷收储过程中发生的收购费用、保管费用、贷款利息和定额损耗按县级储备粮费用标准执行。

（二）价差亏损。按照 2021 年益阳市人民政府第 70 次常务会议纪要明确规定执行。从 2024 年开始，收购超标稻谷保管费和处置价差亏损等相关费用全部由县市区负担。处置监管费用由当地财政负担，可以从本级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三）拨付方式。经沅江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农发行沅江支行审核认定后，利息费用和价差亏损所需资金由沅江财政直接拨付到收储企业。

#### 八、处置出库

（一）处置时间。原则上验收确认后 6 个月内处置完毕，最长时间不超过一年，省、

益阳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

（二）处置价格。省、益阳市主管部门有明确要求的，遵照相关文件执行，没有规定的，实行邀标定向竞价。

（三）处置方式。严格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政府储备粮质量安全管理办法》、湖南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等 6 部门《关于印发〈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粮食质量溯源闭环管理的通知》以及《益阳市超标稻谷收购处置实施办法》等文件执行。

#### 九、强化监管

严格压实收储企业的执行主体责任，落实质量建档备案制度，对收储的超标粮食在“入库、在库、出库”各环节建立信息档案，以备粮食销售出库溯源查证。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联合市市监等部门建立常态化监管协调机制，加强对超标粮食流通各环节的监管。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17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涉砂企业：

《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23 日

## 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实施方案 （试行）

为全面压实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有效防范化解采区各类安全隐患，保障全市河道采砂工作安全、规范、有序开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湖南省水上交通安全条例》《湖南省河道采砂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河道采砂工作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进一步规范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秩序，全面压实河道采砂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采砂船舶作业、砂石运输全流程安全管控，系统性消除船舶作

业、机械操作、消防、汛期涉水、等安全隐患，坚决防范采砂坍塌、船舶碰撞倾覆、火灾爆炸、人员溺水、机械伤人等安全事故，构建“采、运、卸”闭环安全管理体系，保障从业人员生命财产安全、河湖航道通航安全。

### 二、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工作理念，以压实采砂全链条安全生产责任为核心，以常态化督导检查、隐患整改闭环为抓手，构建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监管到位、安全有序的采砂安全治理体系，全面提升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控水平。

坚持统筹调度、分线监管、企业主责、

末端落地、齐抓共管、闭环治理的原则，实行专班统筹督导、行业专业监管、企业全面落实、船舶末端执行的分层管控模式，层层压实责任、逐级筑牢防线，实现河道采砂安全全域、全程、全员管控。

### 三、组织保障

成立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班（详见附件），统筹推进全市采砂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坚持督导不替代、统筹不包办原则，履行统筹、协调、督导、督办职能。一是统筹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制定常态化督导方案，每月组织开展1次河道采砂安全生产联合督导检查；二是协调水利、交通、生态环境、应急管理、保护区管理局等主管部门依法开展采砂安全监管工作；三是督导晓日公司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抓实日常安全管理、隐患排查整治及船舶作业安全管控；四是梳理采砂领域突出安全风险，调度隐患闭环整改，协调处置跨部门、跨领域安全问题；五是汇总工作情况、研判安全形势，督促压实各单位安全生产履职责任。

### 四、责任体系

为进一步厘清权责边界、杜绝监管空转、防范责任悬空，建立市砂管事务中心总体统筹协调、行业主管部门专业监管、晓日公司主体负责、作业船舶末端落实的四级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一）砂管中心：全面落实全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职责。负责河道采砂安全生产工作调度、部门协同、常态督导、考核督办、信息汇总等工作。牵头制定采砂安全生产工作督导计划，组织开展联合

检查督导。督促行业部门依法监管，生产企业依规生产、经营；负责督办河道采砂违规作业、违法生产行为查处及各类安全隐患整改销号闭环工作。

（二）市水利局：全面落实水利部门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管控采砂许可范围、开采深度、作业时段，核查采砂船舶合规资质，查处超范围、超深度、破坏河势、堤防、水工建筑物、影响防洪安全等违法采砂行为，指导企业严格按照水利行业安全规程开展作业，全面落实采砂现场标准化建设监管。

（三）市交通运输局：全面落实交通部门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采运砂船舶适航、最低安全配员、船员持证、船舶消防救生、防污染设备检查，查处船舶无证营运、碍航作业、超载运砂、船舶非法过驳、侵占航道停泊等违法行为，规范水上采砂作业秩序。

（四）生态环境分局：全面落实生态环保部门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船舶污水、垃圾、尾砂排放，管控采砂水体污染、固废收集、岸线生态破坏等水生态、水环境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企业落实绿色开采、水土保持、生态保护等环保措施。

（五）市应急管理局：全面落实应急部门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负责开展企业安全培训、隐患闭环督查，组织应急救援、安全事故调查处理。

（六）南洞庭湖自然保护区沅江市管理局：全面落实自然保护区部门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自然保护区范围内河道采砂专属监管，严控作业边界，严查船舶、

设备越界到自然保护区违规作业，排查整治破坏自然保护区风险，坚决杜绝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资源的采砂行为，守住生态安全底线。

（七）晓日公司：负责河道采砂开采经营，全面统筹采砂安全投入、制度建设、隐患整改落实。承担采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全面落实作业现场安全旁站、人员设备管控、隐患自查自纠、制度落地执行。严格落实各行业部门监管要求，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培训机制、应急响应机制，常态化开展现场巡查、隐患整改、安全值守，主动配合专班督导和行业监督检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八）作业船舶：各采砂、运输船舶全面落实河道采砂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签订船主实际控制人、船长、船员、操作工、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岗位安全职责。严格服从各行业管理部门和晓日公司统一现场管理，严格执行安全作业规程，规范船员操作、做好船舶设备日常运维、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杜绝违规操作、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筑牢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

## 五、工作机制

聚焦采砂安全生产全流程管控，建立标准化、常态化、闭环式管理机制，将日常管理、教育培训、隐患整改、应急处置、督导检查、考核问责贯穿工作全过程，实现长效治理。

### （一）常态督导调度机制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月例会”调度制度。由工作专班组织，每月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

作例会，研判安全生产形势、梳理安全生产隐患问题、部署安全生产重点工作、通报督导安全生产整改落实情况；严格落实每月开展1次作业现场、船舶设备、停靠区域、办公生活区等重点区域全覆盖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改落实情况联合督导，督促各方履职尽责、规范作业。

### （二）隐患闭环整治机制

建立“企业日常自查、部门专业检查、专班综合督导”三级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工作机制，建立安全生产工作台账，倒逼安全生产隐患整改落实。严格执行安全生产隐患问题“发现、交办、整改、复核、销号”全流程闭环管理，逐项复核、逐项清零，坚决杜绝隐患滞留、问题反弹、虚假整改。

### （三）全员教育培训机制

企业严格落实全员安全教育、岗前培训、持证上岗制度，常态化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全面提升从业人员规范操作、风险识别、应急处置能力。行业部门常态化开展专业安全指导，强化行业规范、执行标准、安全底线宣讲。

### （四）应急联动处置机制

各行业部门指导企业完善各类专项应急预案，企业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储备应急物资、落实值班值守和风险预警工作。重点强化汛期、暴雨、大风等极端天气的作业管控，全面提升突发事件快速处置、协同联动能力。

### （五）协同共治监管机制

固化“专班统筹、行业监管、企业主责、末端落实”联动工作格局，各单位各司其职、信息互通、密切配合，形成监管合力。行业

部门精准开展专业执法、精准管控，企业主动对接、主动整改、主动落实，杜绝各自为政、监管脱节。

（六）追责问责约束机制

坚持从严监管、严肃问责，对行业部门履职缺位、督导不力，企业主体责任悬空、隐患整改敷衍、船舶违规作业频发等问题，

由专班公开通报、挂牌督办。对因履职不到位、整改不彻底、违规作业引发安全风险及安全事故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移交纪委监委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1

沅江市河道采砂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专班  
组成人员名单

|          |              |        |                     |               |
|----------|--------------|--------|---------------------|---------------|
| 召 集 人    | 何 芳          | 市政府办公室 | 张作为                 | 市水利局砂石执法大队大队长 |
| 副主任      |              |        | 长                   |               |
| 副召集人     | 刘 波          | 市砂管事务中 | 彭 真                 |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
| 心党组书记、主任 |              |        | 副大队长                |               |
| 成 员      | 庄 智          | 市砂管事务中 | 丁国强                 | 市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  |
| 心副主任     |              |        | 副大队长                |               |
| 曾永熙      |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陈 鹏                 | 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大  |
| 刘哲安      | 市水利局副局长      |        | 队二区队区队长             |               |
| 冯晓曦      |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 夏志英                 | 保护区管理局法制股专干   |
| 汤 尧      |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 李 明                 | 市应急管理局执法大队专干  |
| 匡 武      | 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        | 熊胜国                 | 晓日公司副总经理      |
| 左亮波      | 晓日公司总经理      |        | 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砂管事务中心，由庄   |               |
| 汤 宇      | 市砂管事务中心第一采区工 |        | 智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专班成员因岗位或 |               |
| 作站站长     |              |        | 分工调整变动的，由继任人员自动递补，不 |               |
| 蔡静宇      | 市砂管事务中心第二采区工 |        | 再另行发文。本专班为临时性工作机构，不 |               |
| 作站站长     |              |        | 纳入议事协调机构管理，工作任务完成后自 |               |
| 曾荣臻      | 市砂管事务中心综合协调股 |        | 行撤销。                |               |
| 股长       |              |        |                     |               |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18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沅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  
理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102 次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8 月 4 日

## 沅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  
经费管理，提升项目谋划储备质量，提高立  
项争资工作成效，保障项目落地实施，提高  
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  
务院令第 71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  
法》《湖南省重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管  
理办法》（湘发改投资规〔2024〕526 号），  
结合沅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前期  
工作经费（以下简称前期经费），是指由市  
发展改革局统筹管理，安排用于争取国、省  
竞争性资金，支持全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  
作的专项资金，主要包括聘请资质单位编制  
专项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

其他支撑性报告（环评、安评、洪评、水保、  
实施方案、资金申请报告等）、初步设计及  
概算等材料的编制经费，不包括开展项目前  
期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

第三条 前期经费由市财政每年在年度  
预算资金中安排，具体额度以市人民政府审  
定的预算安排方案为准。前期经费使用坚持  
“突出重点、择优选择、统筹兼顾、归口审  
批”原则，已纳入项目工程预算的，不重复  
安排前期经费。

第四条 支持项目业主单位提升自主申  
报能力，鼓励依托本单位业务骨干开展项目  
策划、材料编制、资金申报等基础工作。对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需资质支撑的前期工  
作，可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咨询

机构、技术单位承担，切实提高项目争资成功率。委托服务应依法依规履行采购、合同签订等程序，确保服务质量与成果合规。

## 第二章 申报条件和标准

第五条 符合以下条件可纳入前期经费申报范围：

（一）拟申请中央、省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上级资金的项目；

（二）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的项目；

（三）对市域经济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促进作用的项目；

（四）市委、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展前期工作的项目。

第六条 在项目申报阶段，经市发展改革局审核把关，报分管市级领导和常务副市长审批，每个项目可预拨不超过3万元的前期经费。已进入实质性前期工作阶段，拟争取上级资金1000万元以上或总投资1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应及时向市发展改革局报告。由市发展改革局牵头，会同相关部门对项目前期进展、申报条件等进行审核，报请分管市领导和常务副市长审批同意后，可适当加大业务指导和资金支持力度，统筹协调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堵点难点，切实提高项目成熟度和争资成功率。项目成功争取到上级资金后，由项目业主单位提交完整前期成果、费用票据等资料，市发展改革局提出意见商市财政局联审后，报市人民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批同意，按项目实际发生的合

规前期编制费用据实结算（已预拨部分予以抵扣）；对未能成功争取上级资金或未按时完成相关前期工作的，不再另行追加前期经费。

第七条 对已在国、省、益阳市层面落实前期经费来源，或前期经费已纳入上级财政预算安排，以及可在后续建设中自行平衡前期经费的项目，不再重复支持。同时，项目从各渠道筹措的前期经费总额，不得超过项目实际所需。

## 第三章 项目申报、审核和资金下达

第八条 前期经费管理由申报、初审、联审、批复、办理拨付等程序组成。各项目业主单位需提供以下材料：

（一）沅江市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二）申报依据。主要包括：中央或省级主管部门有关文件公布的政策依据；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的文件、会议纪要等；其他政策依据；

（三）合同、票据、成果文本（附资质）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

第九条 每年一季度前，由市发展改革局明确年度重点支持方向、支持比例、阶段性安排计划等，发布申报通知，统筹做好全市项目的梳理汇总和前期经费安排。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本领域内申报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项目的前期经费组织申报工作，行业项目前期经费需求由主管部门汇总初审后，统一报送市发展改革局审核。市发展改革局联合市财政局统筹平衡全市各渠道前期经费申报需求，杜绝重复安排，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项目业主单位提出前期经费申请，并按调度要求提供详细的项目基本情况和阶段成效，报市发展改革局汇总。

第十条 前期经费依据联审情况及时拨付，由项目业主单位提出申请，市发展改革局根据实施进度、效果，会同市财政局提出资金拨付计划，报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按照市级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后下达经费。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对确定安排前期经费的项目，项目业主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项目。确需调整项目的，应报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重新审核同意。

第十二条 项目业主单位对项目前期工作和前期经费使用负责，前期工作最终成果应达到规定的深度和要求。市发展改革局会

同市财政局，对前期经费使用、项目实施过程进行监督，对前期经费使用过程中发现的违规违纪行为，采取通报、核减、收回或暂停安排专项资金等措施予以惩戒，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机关依法依规处置。相关投资计划执行情况、支持项目申请中央资金情况及开工情况作为后续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依据。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若上级政策有调整，按新要求修订后执行。

附件：沅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附件

沅江市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拟申请前期工作经费<br>(万元) |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                   |        |           |
| 前期工作内容<br>(目前项目进展) |    |                   |        |           |
| 前期经费计划明细           | 序号 | 名称(用途)            | 金额(万元) | 计算依据(可附页)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申报单位意见             |    |                   |        |           |

|              |       |
|--------------|-------|
| 市发展改革局<br>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财政局<br>意见   | 年 月 日 |
| 市政府办<br>意见   | 年 月 日 |
| 分管市级领导<br>意见 | 年 月 日 |
| 常务副市长<br>意见  | 年 月 日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沅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

整治工作专班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20 号

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为全面推进全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整治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有序落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沅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整治专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班组成

- 召 集 人    聂  灿    市政府办副主任
- 副召集人    马  兵    市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成    员    吴  波    市委宣传部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 郭  龙    市纪委监委副书记
- 夏桔姣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
- 曹新春    市委网信办副主任
- 陈  亮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副部长
- 杨达理    市委社会工作部副部长
- 王  锋    市委办督查专员、市委督查室主任
- 付  星    市法院副院长
- 简卫军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梁奇伟    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杨玲莉    市检察院副检察长
- 贾明哲    市财政局副局长
- 谭  伟    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
- 肖建宏    市教育局副局长
- 刘哲安    市水利局副局长
- 陈海鹏    市科工业局副局长
- 龚小平    市公安局副局长
- 唐业毅    市民政局副局长
- 吴光华    市司法局副局长
- 谢雪庚    保护区管理局副局长
- 冯邦彦    市住建局副局长
- 易可星    市商务局副局长
- 吴正军    市文旅广体局副局长
- 李康民    市卫健局副局长
- 李  欣    市林业局副局长
- 蒋立强    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 王立国    市市监局副局长
- 曾永熙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唐泽龙    市安征拆中心副主任
- 易斯洛    市政府督查室主任
- 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市自然资源局，由简卫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工作专班成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沅江市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房屋

整治工作专班为临时性工作机制，不作为市委、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工作任务完成即自行撤销。

## 二、职责分工

市自然资源局（专班办公室）：负责做好全市整治日常工作，做好上传下达，统筹协调调度实施，指导各镇（街道、中心）规范开展整治工作。推动研究解决共性、重大问题，组织成果汇总上报工作。

市纪委监委：负责对滞后、不作为、慢作为，造成工作推进不力、整治成果质量差的单位或个人进行追责问责。

市委组织部：负责加强督促镇（街道、中心）对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的整改。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加大耕地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好常态化舆情监测和引导。

市委统战部（市民宗局）：组织、指导和协调出具宗教类活动场所房屋等设施的处置意见；协同开展宗教类活动场所房屋整治。

市委社会工作部：组织、指导和协调出具宗祠类房屋设施的处置意见；协同开展宗祠类房屋设施房屋整治。

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负责组织开展整治工作专项督查。

市检察院：对行政机关申请强制执行和人民法院受理、审查、裁定和实施强制执行活动实施法律监督，对不依法履行整治职责的行政机关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市法院：依法受理、审查行政机关对当事人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强制执行申请，经审查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可裁定准予组织实施强制执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诉讼法》有关规定对涉及赔偿、补偿及自由裁量权形式的行政案件进行调解。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和协调各乡镇核实房屋是否属于帮扶项目正在发挥功能的用房、是否属于与本地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等直接相关用房，并出具相关意见，负责对全市农村乱占耕地非住宅类房屋整治任务中实际用途为村民建房及附属设施的整治；对补办手续类整改任务出具行业审批意见。

市民政局：组织、指导和协调出具骨灰堂、公墓、墓地等设施的处置意见；协同开展骨灰堂、公墓、墓地等房屋整治；负责对整改任务中行业主管项目按期整改销号。

市财政局：负责做好专项行动工作整治过程中所需经费的保障；协助市自然资源局做好没收建构筑物的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对整治工作涉及的项目立项备案，推动合规项目纳入相关规划，与产业发展协同推进。

市公安局：负责依法受理行政部门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依法严厉打击处理在整治工作中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

市司法局：负责做好整治过程中行政复议工作。

生态环境局：负责对涉及完善手续类整改任务出具行业审批意见。

市水利局：负责对完善手续类涉河湖划界（蓄滞洪区）问题的整改任务，严控红线内选址建房。

市住建局：负责对涉及完善手续类整改任务出具行业审批意见；负责对整改任务中

行业主管项目按期整改销号。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完善手续类涉公路间距问题的整改任务出具行业审批意见；负责对整改任务中行业主管项目按期整改销号。

保护区管理局：出具涉及自然保护区的相关意见。

市林业局：负责对完善手续类涉及国际重要湿地、风景名胜区的问题出具行业意见；协同开展涉及违反林业管理有关法律法规的房屋整治工作；对涉及林地完善手续类整改出具行业审批意见。

市安征拆中心：负责对需完善国有建设用地手续的整改任务开展征收工作。

市教育局、市科工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卫健局、市市监局：负责对完善手续类整改任务出具相关行业审批意见；协助开展行业主管范围内房屋整治。

### 三、工作运行机制

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各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研究具体事项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加会议。对工作推进情况实行定期调度、定期报告，重大事项、重大成果随时报告。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3 日

#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沅江市 2026 年度大抓落实督查激励 实施方案》的通知

沅政办函〔2026〕21 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沅江高新区管  
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

《沅江市 2026 年度大抓落实督查激励  
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第十八届 101 次  
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沅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9 月 7 日

## 沅江市 2026 年度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实施方案

为充分发挥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的导向  
作用，鼓励全市各级各部门担当作为、争先  
创优，有效形成大抓落实的浓厚氛围，推动  
沅江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  
历次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  
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深入贯彻  
落实中央、省、益阳市决策部署，锚定“三  
高四新”美好蓝图，以“开局八好”为着力  
点，以“大抓落实”为落脚点，以实干实效  
促推沅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二、目标任务

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获奖数量位

居益阳前列。

省政府大抓落实：确保典型经验获省政  
府激励。

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获奖数量位居益  
阳前列。

### 三、任务分解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南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总体方案的通  
知》（湘政办发〔2026〕9 号）、《湖南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6 年推动高质量发  
展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的通知》（湘政  
办发〔2026〕27 号）、《益阳市人民政府办  
公室关于开展 2026 年推动高质量发展大抓  
落实督查激励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函〔2026〕  
15 号）精神，结合沅江实际，明确：省实施

“开局八好”行动 8 个事项均为工作重点，需全力争先创优；省政府大抓落实确保类、力争类项目各 1 项；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确保类项目 13 项、力争类项目 12 项（详见附件 3、4、5），由牵头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市级分管领导强化统筹调度，夯实工作责任，推进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 四、奖励措施

（一）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和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对在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省、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中获表扬激励单位推荐的干部，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使用、优先晋升职级。

（二）提高优秀等次比例。对获得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的市直牵头单位，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提高 3%，多项工作受到表扬激励的不累加。

（三）个人奖励。按照《湖南省公务员及时奖励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制定及时奖励实施方案，对获得省政府“开局八好”行动、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的事项，每项给予 2 个三等功和 2 个嘉奖的及时奖励名额；对获得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的事项，每项给予 1 个三等功和 2 个嘉奖的及时奖励名额。

（四）工作经费。对纳入省、益阳市大抓落实督查激励确保类的项目，每个事项预先安排 5 万元工作经费至牵头单位，获奖后再补足剩余 5 万元；力争类项目获奖后安排 10 万元工作经费至牵头单位；对省实施“开局八好”行动，单个事项获奖后安排 10 万元工作经费至牵头单位。

####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单位要树牢大抓落实、争先创优意识，切实增强工作责任感、荣誉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以优良的工作作风和奋发有为的工作激情，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争取更好成绩。

（二）夯实工作基础。各单位要深入领会上级文件精神，认真梳理研究，逐项分析、逐项攻坚，及时调度，一项一项抓落实，不断提升工作质效。牵头单位要切实发挥牵头抓总作用，各责任单位要密切配合，对照责任分工，明确每个事项的具体分管领导、责任股室和直接责任人，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宣传对接。各单位在夯实基础工作的同时，要认真筛选工作亮点、典型做法，积极向省、益阳市有关部门对接汇报，加强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增强影响力。

（四）促进统筹协调。各单位要树牢“一盘棋”思想，统一服从政府办调度，有条不紊开展工作。政府办要加强督促检查，对工作推进不积极、沟通衔接不主动、部门联动不畅通的单位，及时通报，并视情节移送线索。

附件：1.2026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二十条工作任务分解表

2.2026 年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工作任务分解表

3.2026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项目汇总表

4.2026 年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确保类项目汇总表

5.2026 年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力争类项目汇总表

附件 1

2026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省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                                                     | 激励对象       | 省直<br>牵头部门 | 益阳<br>牵头单位 | 沅江<br>牵头单位 | 市政府<br>牵头领导 | 第一<br>责任人 |
|----|-------------------------------------------------------------------|------------|------------|------------|------------|-------------|-----------|
| 1  | 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成效明显的园区。 | 园 区        | 省发展改革委     | 市发展改革委     | 高新区        | 刘睿洋         | 梁成伟       |
| 2  | 对在国务院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和省政府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督查中有关典型经验做法被肯定的地方，一并予以通报表扬。          | 市 州<br>县市区 | 省政府办公厅     | 市政府办公室     | 政府办        | 刘睿洋         | 易 超       |

附件 2

2026 年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工作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                                                                                                             | 激励对象 | 益阳市直<br>牵头部门 | 市政府<br>牵头领导 | 沅江牵头<br>责任单位 | 第一<br>责任人 |
|----|-----------------------------------------------------------------------------------------------------------------------------|------|--------------|-------------|--------------|-----------|
| 1  | <b>高质量发展。</b> 坚决有力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省人民政府以及市委、市人民政府重点工作要求，担当好稳增长的责任，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政府办公室       | 刘睿洋         | 政府办          | 易 超       |
| 2  | <b>先进制造业。</b> 持续用力打造国家重要先进制造业高地，推动工业稳增长和均衡发展，滚动实施先进制造业标志性工程，梯度培育产业集群和优质企业，推进企业上市“金芙蓉”跃升行动，引育制造业高层次人才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工信局         | 彭 龙         | 科工局          | 彭 波       |
| 3  | <b>科技产业创新融合发展。</b> 打造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推进“六大标志性工程”建设、创新平台提质、产业技术创新、“芙蓉计划”实施和“湘智兴湘”行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科技局         | 彭 龙         | 科工局          | 彭 波       |
| 4  | <b>改革开放重点攻坚。</b> 打造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实施改革开放重点攻坚，滚动实施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标志性工程，推进稳外贸、稳外经、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建设、中非经贸合作、通道建设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商务局         | 彭 龙         | 商务局          | 郭 勇       |
| 5  | <b>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b> 聚焦现代化产业体系，培育好兴产业动能，持续推进重点产业倍增计划、推进“十大产业项目”等重大项目建设，深化“智赋万企”行动，实施“人工智能+先进制造”行动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工信局         | 彭 龙         | 科工局          | 彭 波       |
| 6  | <b>“两重”工作和重点项目建设。</b> 高质量做好“两重”建设各项工作，落实全省专项债券项目“自审自发”试点工作要求，深入实施“项目大谋划 谋划大项目”行动，推动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加快实施，扩投资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刘睿洋         | 发展改革局        | 肖建红       |
| 7  | 7—1 <b>提振消费专项行动。</b> 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落实“1+7”促消费政策体系，推动规上服务业企业培育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刘睿洋         | 发展改革局        | 肖建红       |

| 序号 | 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                                                                               |                                                                                                                             | 激励对象 | 益阳市直<br>牵头部门     | 市政府<br>牵头领导 | 沅江牵头<br>责任单位         | 第一<br>责任人  |
|----|-----------------------------------------------------------------------------------------------|-----------------------------------------------------------------------------------------------------------------------------|------|------------------|-------------|----------------------|------------|
|    | 7—2                                                                                           | <b>文化旅游融合发展。</b> 培育文旅融合业态，扩大文旅对外开放，壮大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开展提振文旅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答好两道“融合命题”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文旅广体局           | 卜 璟         | 文旅广体局                | 张 硕        |
|    | 7—3                                                                                           | <b>省旅发大会项目建设。</b> 在承办第九届湖南旅游发展大会筹备工作中，项目建设推进有力、产业发展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文旅广体局           | 卜 璟         | 文旅广体局                | 张 硕        |
| 8  | <b>“五好”园区建设。</b> 扎实推进“五好”园区建设，做强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实施园区管理制度改革，提升园区产业集聚度，提高园区发展质量和效益等成效明显的园区。            |                                                                                                                             | 园 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刘睿洋         | 高新区                  | 梁成伟        |
| 9  | <b>区域融合发展。</b> 积极对接融入国家区域重大战略，加快洞庭湖生态经济区建设，深化“强中心城区”和“东接东融”战略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发展改革委           | 刘睿洋         | 发展改革局                | 肖建红        |
| 10 | 10—1                                                                                          | <b>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服务年”行动。</b> 开展“企业服务年”行动，全方位、全周期、全链条服务企业，持续整治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健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长效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提升行政效能，持续打造“三化”一流营商环境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政府办公室<br>市发展改革委 | 刘睿洋         | 政府办<br>(优办)<br>发展改革局 | 王 刚<br>肖建红 |
|    | 10—2                                                                                          | <b>招商引资。</b> 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健全规范招商引资体制机制，外资扩量提质增效，重大项目招引，招商市场化改革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商务局             | 彭 龙         | 商务局                  | 郭 勇        |
| 11 | <b>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b> 持续用力夯实农业农村现代化根基，在粮油稳产保供、乡村产业提质、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农村治理规范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农业农村局           | 王声权         | 农业农村局                | 刘密珍        |
| 12 | <b>财源建设和零基预算改革。</b> 全面加强财源建设和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在产业财源培植、税源企业培育、国有“三资”管理改革、税费精诚共治、提升财政科学管理水平等方面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财政局             | 刘睿洋         | 财政局                  | 吴赤虎        |
| 13 | 13—1                                                                                          | <b>清欠工作。</b> 快清偿化解进度，切实提升清偿质量，及时办理投诉线索，清理拖欠企业账款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工信局             | 彭 龙         | 科工局                  | 彭 波        |
|    | 13—2                                                                                          | <b>清偿和欠薪治理。</b> 推进连环债清偿、治理欠薪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政府办公室<br>市人社局   | 田 野<br>汤国华  | 政府办<br>人社局           | 祝 涛<br>邓 滨 |
| 14 | <b>民生实事工作。</b> 实现好惠民生增福祉的期盼，持续办好“十大重点民生实事”，稳住重点群体就业基本盘、推动社会保险提质增效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人社局             | 汤国华         | 人社局                  | 邓 滨        |

| 序号 | 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督查激励措施                                                                                                               |                                                                                    | 激励对象 | 益阳市直<br>牵头部门 | 市政府<br>牵头领导 | 沅江牵头<br>责任单位 | 第一<br>责任人 |
|----|-------------------------------------------------------------------------------------------------------------------------------|------------------------------------------------------------------------------------|------|--------------|-------------|--------------|-----------|
| 15 | <b>“校友回湘”和教育提质。</b> 推进大学生创业带动就业、“校友回湘”、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市县域产教联合体建设，落实“健康第一”教育理念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教育局         | 陈群力         | 教育局          | 沈迪文       |
| 16 | <b>医药卫生体制改革。</b>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促进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深化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建设优质高效医疗服务体系，健全人口发展支持和服务体系，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深化医保领域改革，维护基金安全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卫健委         | 陈群力         | 卫健局          | 易志斌       |
| 17 | <b>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金融领域风险。</b> 推进全口径全方位全链条地方债务风险管控体系改革，完成隐性债务化解、融资平台压降等重点任务，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金融领域风险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财政局         | 刘睿洋         | 财政局          | 吴赤虎       |
| 18 | 18—1                                                                                                                          | <b>生态环境保护。</b> 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生态环境局       | 彭 龙         | 生态环境局        | 曾 兵       |
|    | 18—2                                                                                                                          | <b>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b> 强化水资源节约集约安全利用，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加快推进现代化水网建设，全面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等成效显著的县市区。 | 县市区  | 市水利局         | 王声权         | 水利局          | 王 智       |
| 19 | <b>信访工作。</b>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严格落实信访工作“321”机制，统筹推进集中化解信访问题专项行动、民生领域信访问题集中治理、常态化重复信访治理、重点领域信访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防范化解涉访风险隐患，维护社会安全稳定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信访局         | 郭 强         | 信访局          | 汤 征       |
| 20 | <b>安全生产和反电诈工作。</b> 坚守好防风险保安全的底线，落实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水上交通、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责任，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应对自然灾害、反电信网络诈骗等成效明显的县市区。        |                                                                                    | 县市区  | 市应急局         | 刘睿洋         | 应急局          | 罗建军       |

附件 3

2026 年省政府大抓落实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类别 | 牵头单位及<br>主要责任人 | 市政府（办）<br>牵头领导 | 上级牵头部门 |
|----|-----------|------|----------------|----------------|--------|
| 1  | 典型经验      | 确保类  | 政府办<br>易 超     | 刘睿洋<br>易 超     | 省政府办公厅 |
| 2  | “五好” 园区建设 | 力争类  | 高新区<br>梁成伟     | 刘睿洋<br>刘国强     | 省发改委   |

附件 4

2026 年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确保类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级别 | 牵头单位及<br>主要责任人             | 市政府（办）<br>牵头领导    | 上级牵头部门 |
|----|-----------------------|------|----------------------------|-------------------|--------|
| 1  | “五好” 园区建设             | 益阳市级 | 高新区<br>梁成伟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发展改革委 |
| 2  | 区域融合发展                | 益阳市级 | 发展改革局<br>肖建红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发展改革委 |
| 3  | 先进制造业                 | 益阳市级 | 科工局<br>彭 波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工信局   |
| 4  | 清欠工作                  | 益阳市级 | 科工局<br>彭 波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工信局   |
| 5  | 高质量发展                 | 益阳市级 | 政府办<br>易 超                 | 刘睿洋<br>易 超        | 市政府办   |
| 6  | 优化营商环境和“企业<br>服务年” 行动 | 益阳市级 | 政府办<br>王 刚<br>发展改革局<br>肖建红 | 刘睿洋<br>刘国强<br>王 刚 | 市政府办   |
| 7  | 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和<br>金融领域风险   | 益阳市级 | 财政局<br>吴赤虎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财政局   |
| 8  | 改革开放重点攻坚              | 益阳市级 | 商务局<br>郭 勇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商务局   |
| 9  | 省旅发大会项目建设             | 益阳市级 | 文旅广体局<br>张 硕               | 卜 璟<br>王 刚        | 市文旅广体局 |
| 10 | 民生实事工作                | 益阳市级 | 人社局<br>邓 滨                 | 汤国华<br>祝 涛        | 市人社局   |
| 11 |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 益阳市级 | 卫健局<br>易志斌                 | 陈群力<br>陈小毛        | 市卫健委   |
| 12 | 信访工作                  | 益阳市级 | 信访局<br>汤 征                 | 郭 强<br>肖为武        | 市信访局   |
| 13 | 安全生产和反电诈<br>工作        | 益阳市级 | 应急局<br>罗建军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应急局   |

备注：上述单位确保类项目可遵循“总量平衡、动态调整”的原则

附件 5

2026 年益阳市政府大抓落实力争类项目汇总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奖励级别 | 牵头单位及<br>主要责任人               | 市政府（办）<br>牵头领导 | 上级牵头部门           |
|----|-------------------|------|------------------------------|----------------|------------------|
| 1  | 科技产业创新融合发展        | 益阳市级 | 科工局<br>彭 波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科技局             |
| 2  | 现代化产业体系<br>建设     | 益阳市级 | 科工局<br>彭 波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工信局             |
| 3  | “两重”工作和<br>重点项目建设 | 益阳市级 | 发展改革局<br>肖建红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发展改革委           |
| 4  |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          | 益阳市级 | 发展改革局<br>肖建红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发展改革委           |
| 5  | 财源建设和<br>深化零基预算改革 | 益阳市级 | 财政局<br>吴赤虎                   | 刘睿洋<br>刘国强     | 市财政局             |
| 6  | 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 益阳市级 | 文旅广体局<br>张 硕                 | 卜 璟<br>王 刚     | 市文旅广体局           |
| 7  | 招商引资              | 益阳市级 | 商务局<br>郭 勇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商务局             |
| 8  | 农业农村现代化<br>建设     | 益阳市级 | 农业农村局<br>刘密珍                 | 王声权<br>何 芳     | 市农业农村局           |
| 9  | 清偿和欠薪治理           | 益阳市级 | 政府办<br>祝 涛<br><br>人社局<br>邓 滨 | 汤国华<br>祝 涛     | 市政府办<br><br>市人社局 |
| 10 | “校友回湘”和<br>教育提质   | 益阳市级 | 教育局<br>沈迪文                   | 陈群力<br>陈小毛     | 市教育局             |
| 11 | 生态环境保护            | 益阳市级 | 生态环境局<br>曾 兵                 | 彭 龙<br>叶世民     | 市生态环境局           |
| 12 | 全面落实水资源<br>刚性约束制度 | 益阳市级 | 水利局<br>王 智                   | 王声权<br>何 芳     | 市水利局             |

# 沅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翟建琛同志职务任命的通知

沅政人〔2026〕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驻沅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翟建琛同志为市医疗保障局副局  
长。

沅江市人民政府  
2026年5月8日